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资卫医罚〔2025〕2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资源县资源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：龚■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住址：广西资源县梅溪镇梅溪街54号 身份证号码：452■■■■■■■■1410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诊疗活动超出登记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（2025年10月10日）；2、马■兰询问笔录（2025年10月10日）；3、龚■询问笔录（2025年10月10日）；4、从中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信息系统V4.0提取马■兰医师2024年07月至今的资源镇卫生院门诊日志电子记录1份；5、资源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移送马■兰超执业范围执业线索的函及相关材料1份；6、资源县资源镇卫生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7、马■兰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8、马■兰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9、马■兰《结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10、龚■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11、现场拍摄相片2张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，建议责令资源县资源镇卫生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1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（收款账号：3586 1201 0100 0040 63 收款户名：资源县财政局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资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资源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